有關：取回電子服務「用戶帳號」事宜

如你已註冊電子服務但忘記「用戶帳號」，你可按此取回「用戶帳號」。你的「用戶帳號」將會以電郵形式發送到你提供予本局的電郵地址。詳情請見以下取回帳號的相關步驟。

步驟一：

請先於電子服務用戶登入網頁下方按「取回用戶帳號」(如下圖所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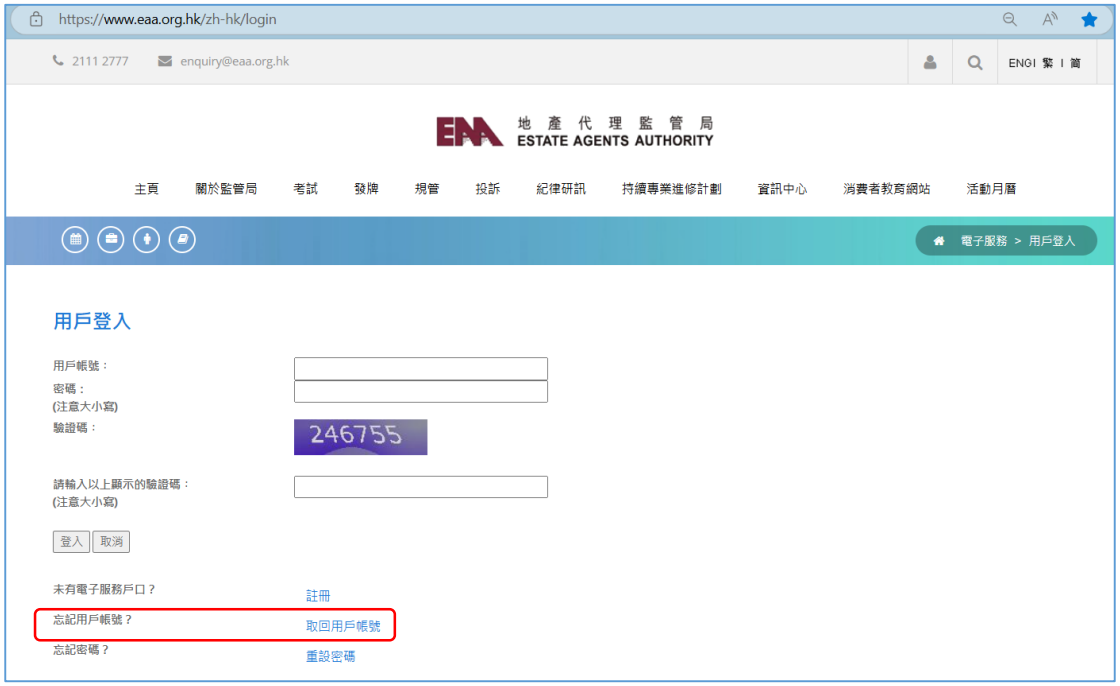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二：

請於「取回用戶帳號」網頁中正確地在相關欄目中輸入所需資料 (如下圖所示)：

1. 牌照號碼 (例如：S-123456 或 E-654321，必須包括「-」此連字號)；
2. 香港身份證號碼 / 護照號碼 (例如：A123456(7)，必須包括「括號」)；
3. 電郵地址 (必須與本局紀錄相同)。

輸入上述資料後，按「確定」。

步驟三：

請查閱你的電郵信箱以取回你的用戶帳號 (見圖A)，然後返回「取回用戶帳號」頁面按「繼續」以登入電子服務 (見圖B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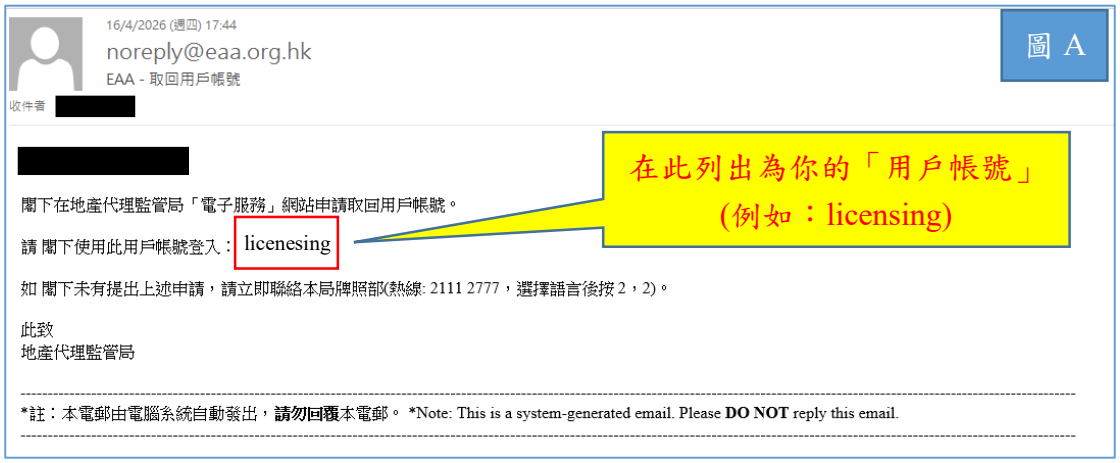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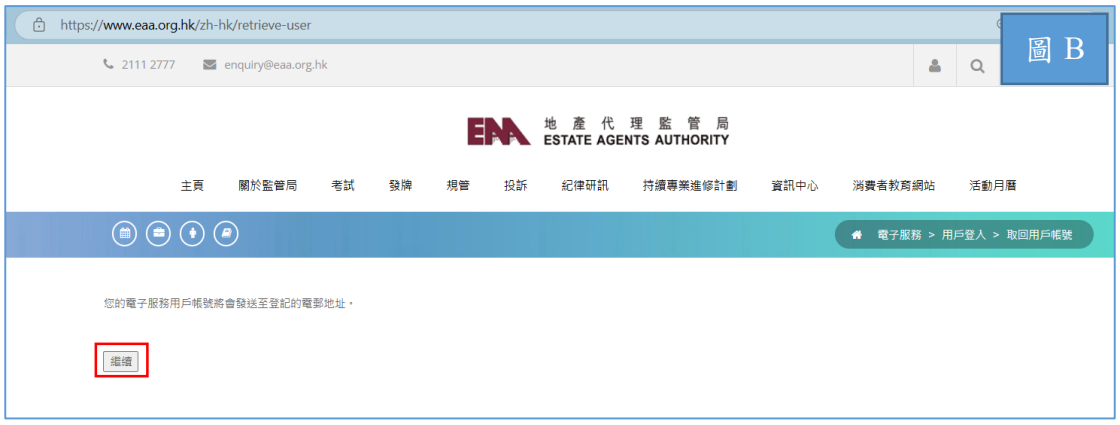

倘若你需更改你在本局的電郵地址以取回用戶帳號，請你填妥及簽署「更改通訊資料表格 (個人適用)」，並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至本局牌照部（傳真：2119 9077；電郵：licensing@eaa.org.hk）作出更新。

若就牌照事宜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致電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 聯絡牌照部（請於選擇語言後按 2、2 字）或發電郵至 licensing@eaa.org.hk。